

中华财险陕西省地方财政 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茶叶种植户、茶叶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茶叶全部投保：

（一）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种植面积未达5亩的可以通过茶叶种植合作社、村集体组织统一投保）；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三）符合当地政府和茶叶种植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四）投保茶树品种符合规定，栽种成活3年（含）以上，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茶叶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所在区域的保险指数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指数是指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温度指标达到一定程度，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茶叶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

起赔标准是指低温出现日期和最低温度指标达到一定程度，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具体以赔偿处理中《陕西省茶叶气温与经济损失定量关系表》为准。

保险茶叶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茶叶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茶叶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种植茶树所在地区的县（市、区）气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

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茶叶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七条 因保险茶叶产量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5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茶叶春季开采日前 10 日（含）起，至春季开采日后 30 日（含）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茶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茶叶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

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陕西省茶叶气温与经济损失定量关系表

最低温度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10 日	-7 至 -9 日	-4 至 -6 日	-1 至 -3 日	0 至 4 日	5 至 9 日	10 至 14 日	15 至 19 日	20 至 24 日	25 至 29 日	30 日
-1<温度≤0				5%	10%	15%	10%	5%	5%	3%	3%
-2<温度≤-1			3%	10%	20%	25%	15%	10%	10%	8%	3%
-3<温度≤-2			7%	15%	35%	35%	25%	15%	15%	10%	3%
-4<温度≤-3		5%	10%	25%	45%	45%	35%	25%	25%	15%	3%
-5<温度≤-4	5%	15%	20%	35%	55%	55%	45%	30%	30%	15%	3%
温度≤-5	10%	25%	35%	50%	65%	60%	50%	40%	35%	15%	3%

注：表中气温指标出现日期 0 为春季开采日，-10 日表示春季开采日前 10 天，5 至 9 日表示春季开采日后 5 至 9 天。

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8 天为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即按照《陕西省茶叶气温与经济损失定量关系表》计算周期内每次事故的损失，取损失金额最高的一次。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